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公眾填土計劃參考文件

背景

1. 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將軍澳第 137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當時委員要求提供公眾填土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公眾填土計劃

2. 香港建造業所產生的拆建物料¹ 數量，由 1990 年約 350 萬立方米上升至 1998 年的 660 萬立方米(+89%)。即使近期遇上經濟不景，建造業在 1998 年所產生的拆建物料也比 1997 年多了 13%。利用公眾填料² 循環再用進行填海工程的百分比時有波動，1990 年為 51.4%，1991 年為 23%，1994 年為 35.1%，1998 年為 78.5%。早幾年公眾填料的使用百分比較低，主要是因為基建工程大量利用海沙填海。附件

¹ 拆建物料包括惰性和非惰性物料，來自清理地盤、挖掘工程、建造、翻新工程、修復、拆卸和道路工程等。

² “公眾填料”是拆建物料中的惰性部分，不會分解，也不會發出臭味。公眾填料包括碎石和混凝土，拆卸建築物所產生的瓦礫，以及挖掘出來的泥土，這些物料均可循環再用，作為填

A 列載拆建物料的產量和再用公眾填料的過往數據。我們估計，公眾填料的產量會保持穩定，到 2010 年，每年約為 530 萬立方米。

3. 公眾填料使用政策是盡量循環再用公眾填料來進行闢地和填海工程，避免使它變為拆建廢料棄置在堆填區。目前，我們有 3 項填海工程被劃為公眾填土區³，指定須用公眾填料來填海，這些工程分別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屯門第 38 區和沙田白石角，見附件 B。

4. 某一年可容納的公眾填料數量須視乎個別填海計劃而定。附件 C 的 1999 年至 2005 年的公眾填土計劃列出已經落實的工務計劃甲級填海工程。除利用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外，各部門也會利用公眾填料增加新填土地的負荷，以使加速沉降。待達到所需的沉降程度後，便會移走公眾填料，然後把它用來進行其他填海計劃。雖然利用公眾填料來增加新填土地負荷的方法，可以暫時貯存填料，令某年的容量有所增加，但卻不會增加整體的公眾填土容量，因為這完全由填海工程的整體容量來決定。

5. 根據已經落實的填海計劃的容量來計算，如再沒有進一步的填海工程獲得批准，我們預計在 2000 年將出現有關容量嚴重短缺的情況。如附件 D 的工務計劃乙級填海工程（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按照計劃進行，短缺情況將不致太過嚴重。長遠而言，我們有意盡量善用公眾填料進行各項填海計劃，其中包括青洲發展、東南九龍發展、九龍角發展、荃灣海灣發展和將軍澳第 131 區填海工程。不過，由於這些計劃尚未確定，所以仍未納入公眾填土計劃內。

海的填料。

³ 公眾填土區是發展計劃的一個指定部分，可利用公眾填料（代替一般填料）進行填海工程。在公眾填土區棄置公眾填料須獲土木工程署海港工程部發出牌照，方可進行；申領此牌照無

躉船轉運站

6. 用車輛將公眾填料長途跋涉地運往公眾填土區加重了道路網絡的負荷（如將軍澳環保大道的情況）。並會加劇空氣污染問題。因此，我們計劃在接近公眾填料來源的適當位置設立臨時及永久的躉船轉運站，以期鼓勵建造業利用海上運輸將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附件 E 和 F 載列出現有及建議中躉船轉運站的位置。

其他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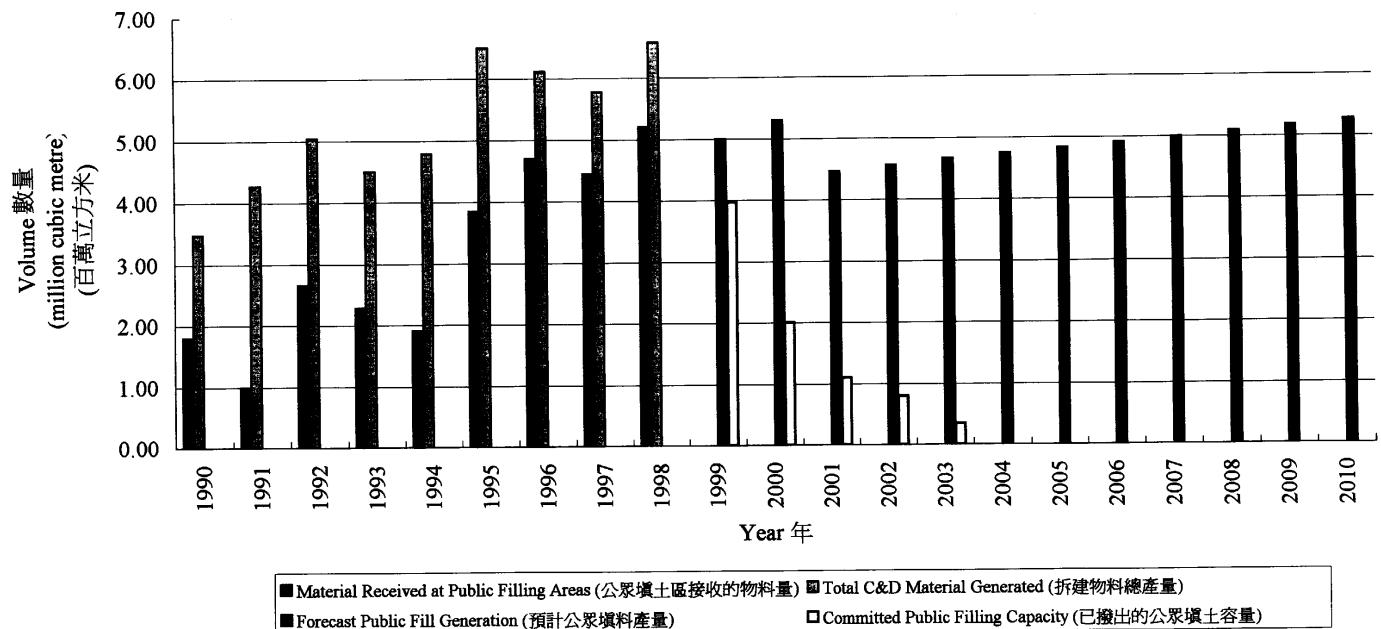
7. 長遠而言，依賴市區發展的填海工程作為公眾填料的唯一出路的做法是不能持續的。我們必須減少須要棄置的公眾填料數量，因此，我們首先須減少生產填料，繼而盡量實行循環再造和再用。減少廢物委員會不久便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盡量減少浪費，以及在業內推廣循環再造和再用。專責小組成員將包括建造業、專業學會、政府和學界的代表。長遠來說我們或許需要更有效地合併管理拆建物料和都市固體廢物。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利用公眾填料來平整土地，以供下一代的堆填區之用。

規劃環境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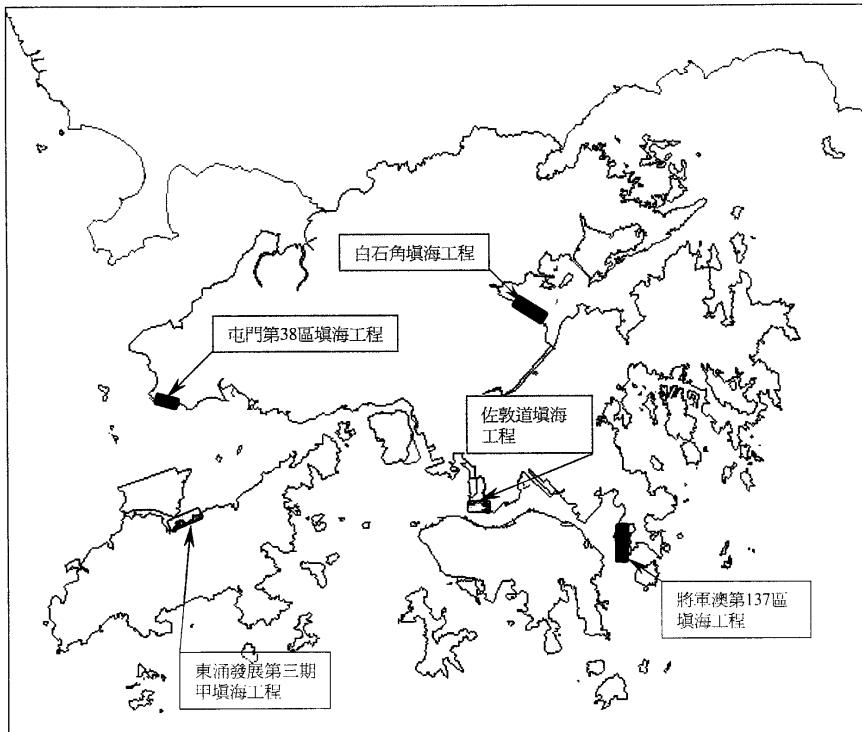
1999 年 4 月

須繳付費用。

Public Fill Generation and Reuse
(1990 - 2010)
1990 - 2010 公眾填料產量及再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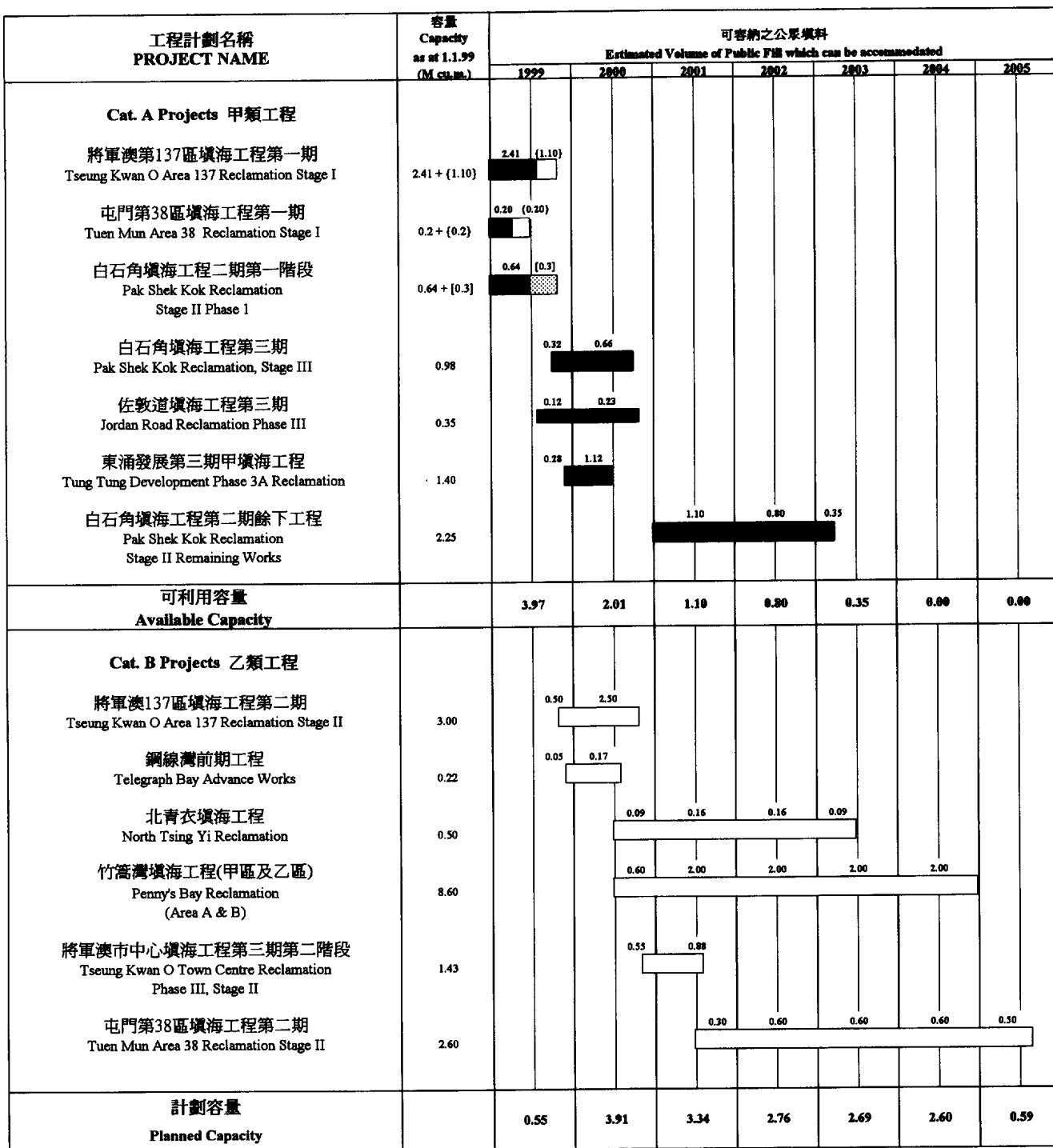
已核准公眾填土區位置



說明:

現已接收公眾填料的填海工程

工務計劃核准及
已被指定接收公
眾填料的填海工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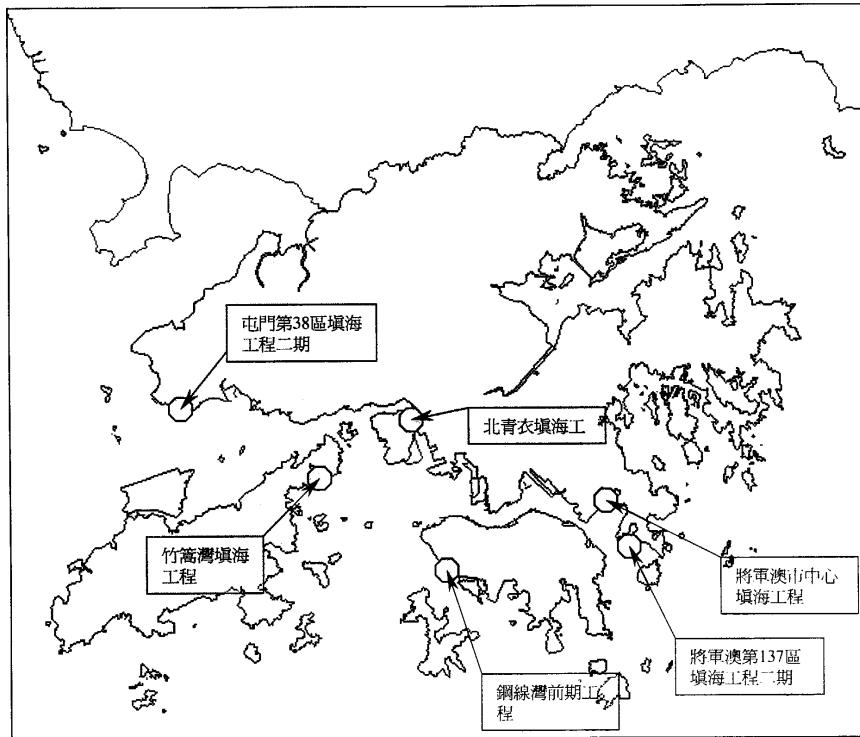
**Notes**

- A "Public Filling Area" is a designated part of a development project that accepts public fill - in lieu of general fill - as filling material for reclamation purposes.
- 公眾填土區是發展計劃的一個指定部分，可利用公眾填料（代替一般填料）進行填海工程。
- Figure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quantities of public fill that will be used to surcharge newly reclaimed land to accelerate the settlement process. After it has achieved the required settlement, it will be removed and deposited as fill material in other reclamation.
- 括弧內的數字顯示用來增加新填土地的負荷的公眾填料數量，以使加速沉降。待達到所需的沉降程度後，便會移走公眾填料，然後把它用來進行其他填海計劃。
- Since the public fill used for surcharging will eventually be used in future reclamation projects, the quantities indicated in bracket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Available Capacity of any year or any project. It is considered as a contingency against fluctuations in public fill generation.
- 由於用來增加新填土地負荷的公眾填料，最終也須用來填海。因此，在計算任何年份或項目可提供的容量時，括弧內的數量，只可視為用來應付公眾填料產量的波動情況。

Legends 說明

- [Solid Black Box] Represents the quantity and programme of commitment projects
已落實項目的容量和時間
- [White Box with Black Border] Represents the tentative quantity and programme of planned projects.
在規劃階段的項目的暫定容量和時間
- [White Box with Hatched Pattern] Represents the quantity and programme for surcharging that have been agreed with the client department
已與委託部門達成協議用來增加新填土地的負荷的公眾填料數量和時間
- [White Box with Dashed Border] Represents the quantity and programme for surcharging that are still under discussion with the client department
仍與委託部門達成討論用來增加新填土地的負荷的公眾填料數量和時間

計劃中公眾填土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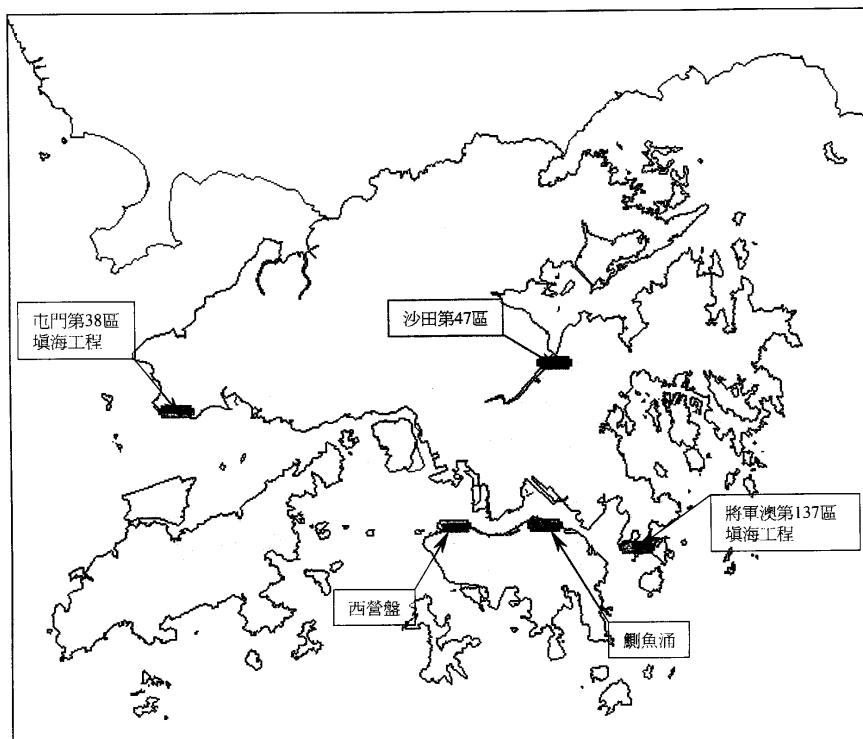


說明:



如工程獲准展開將使用公眾填料的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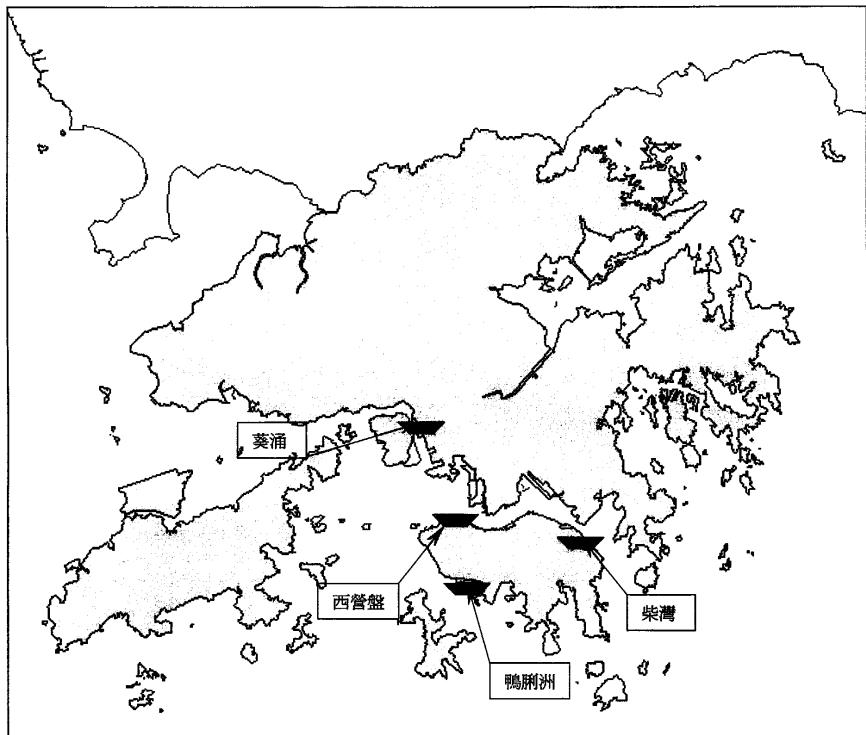


說明:

■ 現有臨時躉船轉運站

■ 建議臨時躉船轉運站

建議永久躉船轉運站的位置



說明:

仍在審議階段的擬建永久躉船轉運站